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車鑰匙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竊之地點係告訴人曾奕儒住處之地下停車場，業經告訴人曾奕儒陳明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侵入住宅竊盜無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誤
02 會，惟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本院自無庸變更起
03 訴法條，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5 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6 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前有多
08 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
09 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
10 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查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下同）50元及車鑰匙1支，均為其
13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5 級法院」。

26 書記官 郭佩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292號

被 告 詹家祥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附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家祥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詎猶不能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1時23分至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發現曾奕儒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遂開啟該車車門後竊取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50元與該車鑰匙1個得逞。

二、案經曾奕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家祥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曾奕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上開車輻鑰匙、告訴人之金錢遭人竊取等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被告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科紀錄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另被告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 吳育增